

Q聊,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有趣事、令你深受感动的事、让你深有感触的事……



### 晒在院子里的女性内衣莫名丢失 下手的人竟是两个孩子的父亲

#### 他说,我空虚寂寞冷

笑笑(临安市公安局 通讯员 符翔潇 余木兰)晒在院子里的衣服,唯独女性内衣不见了,前两天家住临安玲珑金暇的吴女士遇到这样的怪事。

八目鱼(本报记者 陈洋根):相同时间段内,还有其他人遇到同样的事吗?

笑笑:吴女士说,8月7日傍晚,她下班回家收衣服发现晾晒在院子里的两套内衣不见了,问了租客王小姐,她晒在院子里的内衣也不见了。

八目鱼:看来不是巧合。

笑笑:吴女士一开始以为别人收错了,但家里的监控正对着院子,翻看监控录像后惊讶发现,8月7日零时许,一名身着白色T恤的陌生男子进入大院,左顾右盼,后慌张离开。离开时,男子手上多了不少东西。经确认,该男子并非这里的租客,吴女士立即向玲珑派出所报警。

八目鱼:有监控录像,嫌疑人估计跑不了。

笑笑:案发当晚,民警在外围排查的同时通过视频监控跟踪,快速锁定了贵州籍男子龙某,并于当天晚上11点在锦

北街道某租房内成功将其抓获,在他的租房内发现被盗的多件女性内衣内裤。

八目鱼:嫌疑人承认了?

笑笑:龙某承认了。他称,他一般选择农村的院子,趁着半夜没人的时候溜进去,专门对晾在院子中的女士内衣和内裤下手。

八目鱼:他为啥对这些东西情有独钟?

笑笑:龙某今年35岁,结婚十多年,在临安打工,有两个儿子。龙某说,他盗取女性内衣,并不为了倒卖赚钱,只因为妻子不在身边,他时常感到空虚寂寞,因此将盗窃来的内衣穿在自己身上独自欣赏,排解寂寞。

八目鱼:听上去似乎是心理上有点问题,需要寻求专业心理帮助。不过偷内衣的事,他还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笑笑:是的,龙某因为盗窃被行政拘留8天。



### 男子跑到派出所说自己网聊被骗 民警朝他看了两眼,惊呆了

#### 他不就是入室盗窃案的嫌疑人吗?

你好(乐清市乐成派出所通讯员 倪濠):唉,这年头,没点智商,连小偷都干不了啊!

小红帽(本报记者 汪盼宏):为啥这么说?

你好:前两天,一名男子匆匆跑到我们所里,称自己在网上遇到了骗子。办案民警朝他看了两眼,惊呆了。

小红帽:咋了?

你好:因为这个人就是我们正在寻找的一桩盗窃案的嫌疑人。

小红帽:这个是自己送上门的意思吗?

你好:对。这名男子姓张,先给你说他来报警的事。那天他在家无聊,加了一个陌生女子的微信,就是号称付费可以裸聊的那种。他当即发了好几个红包过去,没想到对方又以各种理由多次向他索要红包。他前前后后发了8个红包,共计420元,但是裸聊没聊成,他觉得被骗了就来报警。

小红帽:好吧,我对这个人比较无语。那盗窃案又是咋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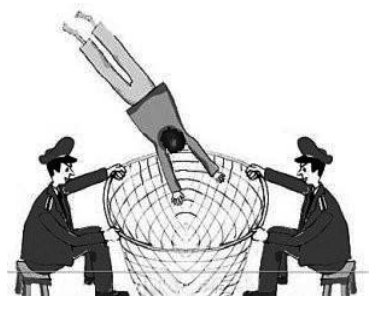
你好:这事儿又得从今年7月31日说起,那天下午,我们所里接到鲁某报

警,称自己在南大街的宿舍被人偷了。鲁某那天上班走得匆忙,离家时忘了拔房门钥匙,他回家后,发现家里明显被人翻过了。但鲁某家里也没什么值钱的东西,小偷也没偷到什么。

小红帽:那你们查出小偷的身份了?

你好:接警后,值班民警当即就去现场勘查了,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监控上,嫌疑人的模样被拍得一清二楚。所以当张某来所里报案时,办案民警很快就认出来了。

小红帽:哈哈,容我笑一会,这就是自作孽不可活。



#### (2017)浙0281民初5512号

章建海:本院受理王香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5009号

莫彩贞:本院受理王国民诉周掌南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06号

陈明、陈胜光:本院受理原告陈绍武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530号

胡博、贾召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63号

青岛奥康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奥康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

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2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516号

姚东、陈中武、李建成、叶美琴:本院受理的原告胡荣先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258号

陈碧文、温新生:本院受理原告赖章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797号

皮刘梅、王建国:本院受理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

##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0日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217号  
北京美通大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荣先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北京美通大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送达,现依法向北京美通大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北京美通大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136号

董利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巨鹿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喜林、董利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董利平送达,现依法向董利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向董利平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249号

林建东:本院受理原告盛丽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93号

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93号

单代华:本院受理原告邱后建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519号

董秀芬: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265号

陈鸯鸯: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265号

包秀杰: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265号

黄健国: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283号

柯世双: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283号

许世英: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284号

吴信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284号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519号

吴乐展: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519号

陈章义: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陈乐芬、李建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14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兰克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7月28日,浙江兰克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法院提出申请,称浙江兰克阀门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且无人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及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浙江兰克阀门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可供处置的破产财产,显然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法院裁定终结浙江兰克阀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浙江兰克阀门有限公司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显然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浙江兰克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现提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浙江兰克阀门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浙江兰克阀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923号

包赛亚:本院受理乐清市众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林建兵、包赛亚、徐金华、林建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491号

金光洪:原告永嘉县正长刀模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光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1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限被告金光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嘉县正长刀模材料有限公司货款42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受理费850元,由被告金光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923号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2601.1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492.00万元,利息109.14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30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众创大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公告有效期至: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10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王夏凤 联系电话:0579-89172851 通讯地址: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3(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李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